薛政办发〔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和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这一主线，进一步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机制，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治理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一）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非法充装和倒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薛城公安分局负责查处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过程中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区交运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

（二）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负责指导、检查、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加强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供应站安全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向无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企业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及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充装站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数字化管理，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等行为，加强对充装企业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和软管等行为。

（三）坚决排查治理使用环节事故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餐饮单位等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钢瓶等行为；区商促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用气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派出所按照场所类型及职责划分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各镇街依托“薛城e张网”平台，排查辖区内餐饮单位使用液化石油气情况，治理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软管，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阀及接口处、软管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处等易漏气部位事故隐患。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0日）

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深入开展治理工作。

（二）全面开展专项治理阶段（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10日）

1、摸排登记。各镇街、村居、社区组织人员全面摸排辖区非法液化气经营店（点）和餐饮场所供用气安全隐患，对摸排的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填写摸排情况登记表，并由排查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上报镇街。各镇街对基层村（居）、社区报送的摸排信息进行整理汇总，经镇街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统一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排查工作要全面、具体、不遗漏、不隐瞒。每个月都要对已摸排的“黑气”店（点）和餐饮场所，进行跟踪复查，对尚未查处取缔的，要继续登记上报。

2、查处取缔。区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监督辖区“黑气” 店（点）和餐饮场所供用气安全隐患查处工作，及时对镇街上报、群众举报及转办的“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依法处罚、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3、追踪处罚。区领导小组在查处“黑气”过程中，应追根溯源，除对黑气经营者实施处罚外，应追查黑气来源，对涉及燃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区住建局依照相关规定对燃气经营企业作出处理，并移交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相关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触犯《刑法》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打击处理。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5日）

认真总结专项治理阶段成果，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着力查找治理中的失管漏管和管理不规范现象，不断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区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堵疏结合，创新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对合法诚信经营、安全管理能力较好的企业予以扶持，指导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利用市场化手段打压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实现行业整体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办公室，加强对安全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态度，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区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相互沟通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主要集中于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及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起来，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讲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宣传非法游商倒装、使用翻新的报废钢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危害性，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广大群众深入查找身边事故隐患，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附件：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时荣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翁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鹏举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京沪高铁枣庄站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

成 员：孙 婷 陶庄镇镇长

李岽苏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波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王均东 周营镇镇长

宋柱广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

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

渐秀东 区交运局局长

褚 辉 区商促局局长

曹 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骞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李 刚 薛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颜道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日常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